

北京市海淀区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海淀区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经海淀区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暨律师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海淀区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特制定本方案。

一、筹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张 凯 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邓志文 区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杨 明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会长

毕文强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监事长

李恩泽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秘书长、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

委 员：王 楠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叶 勇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安新华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吴子芳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志伟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赵 健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韩 雪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谢国旺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魏俊冰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陶凤波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李 毅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柴青海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工作委员会主任

方富贵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中小律所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伟 第四届区律师协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筹委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海淀区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律师协会换届筹备各项工作；

（二）拟定选举小组划分及名额分配；

（三）起草代表、理事、监事、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等选举办法草案；

（四）负责资格审查、条件评审等工作；

（五）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咨询，受理解决相关争议；

（六）制定代表候选人推荐表、代表选票、投票委托书等文本；

（七）产生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八）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选举小组相关工作；

（九）负责选举材料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

（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筹委会机构设置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和3个工作组。

（一）办公室

负责人：李恩泽

成 员：区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筹委会办公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与筹委会各工作组沟通协调；负责代表选举、代表大会筹备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筹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文件起草组

组 长：杨明

成 员：韩雪、吴子芳、李毅、柴青海

负责起草《理事会报告》《财务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第五届海淀区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选举办法（草案）》等文件；负责提出海淀区律师协会内设机构和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筹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资格审查组

组 长：毕文强

成 员：谢国旺、叶勇、魏俊冰、陶凤波、方富贵

负责起草《监事会报告》《第五届海淀区律师协会理事、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第五届海淀区律师协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等文件，负责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和有关代表选举事项咨询和争议评判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筹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指导监督组

组 长：张志伟

成 员：安新华、赵健、王楠、王宏伟

负责指导监督各选举小组选举工作；负责代表选举工作信息收集、研判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筹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